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307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吳昆諺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執聲字第120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吳昆諺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如附表所載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因侵占等案件，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3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然對於法律之內、外部界限，仍均應受其拘束（最高法院91年度台非字第32號判決意旨參照）。

01 四、末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
02 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
03 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
04 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數罪併罰中之一
05 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
06 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罰金所處之刑，自亦無
07 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第144
08 號）。

09 五、經查：

10 (一)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屬不得易科罰金之罪，
11 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之規定，不得與該受刑人所犯
12 如附表編號2、3所示得易科罰金之罪合併處罰，惟受刑人業
13 已向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請求聲請定應執行刑，有該
14 受刑人定應執行刑聲請書1份附卷可查，故本院自得為受刑
15 人定其應執行之刑，先予說明。

16 (二)本件受刑人前因犯附表所示之各罪，分別經法院判刑確定，
17 而首先判決確定日係民國111年9月22日，且各罪之犯罪時間
18 均在上揭日期之前，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為本院。

19 (三)查受刑人因侵占等罪，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本院判處如附
20 表所示之刑，均分別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
21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附表編號2至3之案件，經本院
22 定應執行刑為8月確定，依前揭說明，本院應受裁量權內部
23 界限之拘束，於定本件應執行刑時，自不得逾有期徒刑最高
24 11月之範圍，從而，聲請人以本院為上開案件之最後事實審
25 理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各有關案卷判決後
26 認聲請為正當。另審酌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為製
27 作不實財產權得喪紀錄、業務侵占、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等案
28 件，罪質有所差異，而犯罪時間分布於110年8月、111年8月
29 間，故認責任重複非難程度較低等因素，並考量被告具狀陳
30 稱對於定應執行刑無意見；於定執行刑聲請狀中表示請從輕
31 量刑，並審酌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行為人所生痛苦

01 程度隨刑期而遞增之情形及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受刑
02 人犯罪情節、侵害法益、犯罪次數暨整體犯罪評價，對於受
03 刑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及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之內
04 部限制、各罪間之關係，復權衡受刑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
05 的及相關刑事政策等一切情狀，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
06 示。

07 (四)至上開判決中關於沒收部分，不在本件定應執行刑之列，應
08 合併執行，併此敘明。

09 六、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
10 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12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蔡旻穎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
15 附繕本），並敘明抗告之理由。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17 書記官 許婉真

18 附表：

01
02

受刑人吳昆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 號		1	2	3
罪 名		非法以電腦相關設備製作不實財產權得喪紀錄 得利罪	業務侵占罪	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 3 月	有期徒刑 6 月	有期徒刑 3 月
		原判決之緩刑宣告業經屏院 112 年撤緩字第 89 號裁定撤銷，並經雄高分院 113 年抗字第 22 號裁定抗告駁回確定		
犯 罪 日 期		110/08/06		111/08/09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屏東地檢 111 年度偵緝字第 118 號		橋頭地檢 111 年度偵 字第 15601 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屏東地院		橋頭地院
	案 號	111 年度簡上字第 88 號		112 年度簡字第 938 號
	判決日期	111/09/22		112/05/31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屏東地院		橋頭地院
	案 號	111 年度簡上字第 88 號		112 年度簡字第 938 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1/09/22		112/07/21
是否為得易科 罰 金 之 案 件		不得易科、得社勞	得易科、得社勞	得易科、得社勞
備 註		屏東地檢 113 年度 執撤緩字第 18 號 (即屏檢 113 執緝 332 號 囑託本署 113 執助 460 號執行)	屏東地檢 113 年度 執撤緩字第 19 號	橋頭地檢 112 年度 執字第 4056 號
		編號 2、3 之罪業經橋院 113 聲 694 號裁 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8 月 (本署 113 執更 784 號執行中)		

03
04

220171

113 年度執緝字第 428 號 岳股